附件1

第三十三届“北京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种类

1.第三十三届“北京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评选表（附件3）。

2.第三十三届“北京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一句话简介、300字突出事迹概括、2000字推荐材料。

3.推荐人选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。

4.推荐人选电子版1寸彩色免冠证件照（蓝底、白底各一张）、个人生活或工作照一张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5.公示情况证明。

6.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，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区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7.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，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需加报《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4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内容要求

1.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表，所有项目不能空白。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；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，需本单位或当地区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。

2.推荐人选一句话简介、300字突出事迹概括、2000字推荐材料，要求文字精炼，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。

3.担任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“两院”院士或其他重要社会兼职的请在《第三十三届“北京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评选申报表》中“学习和工作简历”一栏内注明。

4.推荐部门团委在申报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，填写人选信息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确定一名专职干部作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，并在汇总表后填写相关信息。

5.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，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。

三、格式要求

1.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，第1、第2、第3、第4、第5项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，第1、2项表格需A4纸一页，双面打印。

2.文字材料用A4纸型，页边距上下3.17cm，左右2.54cm；行间距28磅；标题为“XXXX事迹材料”，小二号方正小标宋字体不加重；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字体不加重，中文数字排序；二级标题小三号仿宋字体加重，阿拉伯数字排序；正文小三号仿宋字体不加重；页码用阿拉伯数字，下方居中，小五号Times New Roman字体不加重。